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義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義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義明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112年9月28日）之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又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部分為得易科罰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惟受刑人業於113年1月24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2 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
03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影本在卷
04 足憑，故檢察官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參酌上開各罪
05 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下限，及受刑人所犯攜
06 帶兇器竊盜罪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犯罪時間差距約10餘
07 日、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
08 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
10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1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2 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金，惟因
13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上所
14 述，自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另本案僅聲
15 請就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
16 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
17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8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說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應附繕本）

26 書記官 翁靜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